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3092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及修訂「經尿道前列腺拉開手術」等6項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3年5月10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0873號函及113年8月13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本府核定貴院申請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經尿道前列腺拉開手術」收費金額新臺幣3萬元/次。

(二)新增「司法精神鑑定」收費金額新臺幣2萬2,000元/次。

(三)新增「術中冠狀動脈血管流量檢測費」收費金額新臺幣1萬4,435元/次。

(四)修訂「真空輔助立體定位乳房切片微創手術(單側)」收費金額新臺幣2萬8,612元/次。

三、另有關申請「睫毛蟎蟲檢查費」及「睫毛蟎蟲治療費」，本府衛生局將函請專家提供意見，審查結果另案通知。

四、有關前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五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電	2024/08/21	文
交	11:59	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